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项目公司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 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PPP 项目合同；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人民币 44,499.48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署后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2018 年 8 月 6 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确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详见公司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 年 8 月 22 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四方共同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 年 10 月 31 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在项目中标后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汕头市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并与联合体各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共建设 96 个污水处理站点（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12,480m³/d，暂定，下同）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管道长度为 333.266km，暂定，下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系政府机构。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广汕南 1009 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已经《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潮南发改[2018]14号）核准，项目建设总投资 44,499.48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工程费用 36,018.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10.92 万元，预备费 3,226.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3.49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共建设 96 个污水处理站点（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12,480m³/d，暂定，下同）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管道长度为 333.266km，暂定，下同）。

（三）运营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促使项目基础设施有效运转，确保污水及时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 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四）项目地点

- 1、雷岭镇全镇 15 个行政村和 9 个自然村；
- 2、红场镇全镇 24 个行政村；
- 3、成田镇后坪、沙陂、千山和宁湖村 4 个行政村；
- 4、庐岗镇后安、五丰和四和村 3 个行政村；
- 5、两英镇秋风、圆山、新寮门和仙新村 4 个行政村；
- 6、峡山街道的溪南村、上西沟和沟头 3 个村落；
- 7、各镇零散村落，其中包括仙城镇 9 个村落；陇田镇的 3 个村落；司马浦镇长陇村；陈店镇三合村和上北村上宅自然村。

（五） 结算方式

项目以“季度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模式支付项目服务费。

（六） 履行期限

项目合作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七）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违约及赔偿、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若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均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经友好协商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最终解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九）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双方签署后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和建设的顺利推进，项目的获得进一步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